

DeepSeek 在海外市场面临法律挑战

作者：杨迅

近期，一家名为 DeepSeek 的中国人工智能初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了广泛关注。2025 年 1 月 27 日，DeepSeek 的 AI 助手同时登顶中国区和美国区苹果 App Store 免费榜，成为首个实现双榜登顶的中国科技产品。DeepSeek 以其高性能、低成本的 AI 模型受到市场关注。例如，DeepSeek-R1 的训练成本仅为 OpenAI 同类模型的三十分之一，并且在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领域展现出强大的实力。

DeepSeek 的出现打破了传统 AI 巨头主导的市场格局。其开源和低成本的模式对英伟达等硬件供应商以及 OpenAI 等软件巨头构成了巨大冲击。通过创新算法，DeepSeek 降低了对高性能芯片的依赖，冲击了美国的算力垄断。其模型的开发成本较低，显示出开发高性能 AI 模型的新可能性。

然而，这也引发了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商标和数据隐私的争议，这也为中国科技企业出海敲响了警钟。

一. DeepSeek 面临的法律纠纷概述

1. 知识产权主张

OpenAI 声称 DeepSeek 使用其专有模型和技术开发了自己的 AI 系统。具体来说，OpenAI 指控 DeepSeek 运用了一种名为“模型蒸馏”(model distillation)的技术，该技术涉及利用更大、更先进模型的输出来训练较小的 AI 模型。

OpenAI 提出主张的依据包括：(a) DeepSeek 涉嫌违反 OpenAI 的服务条款，使用其模型创建竞争性的 AI 系统；(b) OpenAI 认为 DeepSeek 的行为构成侵犯知识产权，因为它们未经授权使用了 OpenAI 的专有技术。

.....
For more Llinks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OpenAI 声称, 其已发现证据表明 DeepSeek 通过 OpenAI 的 API 提取了大量数据来进行“蒸馏”。OpenAI 提出了若干证据以支持其主张, 包括: (a) 微软安全研究人员发现, 与 DeepSeek 有个人通过 OpenAI 的 API 提取了大量数据; (b) DeepSeek 的 AI 模型 R1 的性能与 OpenAI 的模型相似, 但成本仅为 OpenAI 模型的一小部分, 且使用的计算能力更少, 这暗示了 DeepSeek 使用了 OpenAI 的输出; (c) 据报道, DeepSeek 的模型曾声称自己是由 OpenAI 开发的。

DeepSeek 尚未对 OpenAI 的主张公开作出回应。

2. 商标问题

DeepSeek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了申请, 为其 AI 聊天机器人应用程序、产品和工具申请商标。然而, 总部位于特拉华州的 Delson Group Inc. 在 DeepSeek 提交申请前仅 36 小时提交了申请。Delson Group 声称自 2020 年初以来, 它就一直在使用“DeepSeek”品牌销售 AI 产品。

Delson Group 声称其对“DeepSeek”商标拥有优先权。该公司的首席执行官 Willie Lu 有商标抢注的前科——即注册商标的意图是日后出售或利用品牌的知名度获利。

3. 数据隐私问题

数据是人工智能的生命线。它为 AI 模型的训练提供动力, 使它们能够学习、适应并提升性能。如果没有丰富多样的数据集, AI 系统将难以准确理解和响应现实世界中的场景。此外, AI 的运行需要收集和处理用户的数据。

DeepSeek 登顶苹果 App Store 免费榜后, 立即引起了各地数据隐私执法机构的关注。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GPDP)(该机构旨在确保 DeepSeek 遵守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要求 DeepSeek 提供其处理用户数据的信息, 包括收集的数据类型、数据的存储方式以及数据是否存储在中国服务器上。印度政府表示, 将对 DeepSeek 进行安全参数测试, 并称“DeepSeek 是一个开源模型, 我们很快就会像托管 Llama 一样在印度服务器上托管 DeepSeek”。

二. 围绕 DeepSeek 的法律问题的简要讨论

DeepSeek 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关注时, 似乎正面临着一系列法律挑战。其中一些问题较为新颖, 而另一些则是老生常谈。

1. 关于知识产权主张的讨论

一般来说, 专有模型和技术是作为专利或商业秘密受到保护的。由于 OpenAI 并未声称其已对 DeepSeek 涉嫌侵犯的“蒸馏模型”申请了专利, 因此可以合理推测该技术是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的。然而, 当一个模型公开可用时, 通常意味着它不受限制地向公众开放, 任何人都可以使

用、修改或在此基础上进行开发。但是，当一个公开可用的模型被用于创建一个直接与原模型竞争的新模型时，情况就变得复杂了。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呢？

在 DeepSeek 的案例中，OpenAI 指控 DeepSeek 使用 OpenAI 模型的输出来训练自己的竞争性 AI 系统。这引发了关于创建新模型所使用的技术是否仍然可以被视为专有技术的问题，尤其是当这些技术是基于公开可用模型的输出时。这个问题并不简单，尤其是因为美国的商业秘密法规是各州的普通法；对这一问题的裁决将基于先例、衡平法原则以及在鼓励创新和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平衡。

OpenAI 还声称其服务条款明确禁止使用其服务或输出从事任何与 OpenAI 竞争的商业目的，并声称 DeepSeek 违反了这些条款，导致了知识产权侵权。然而，问题仍然存在，即单方面的服务条款是否能够创设物权(right in rem)。

2. 关于商标问题的讨论

尽管 Delson Group 更早地申请了 DeepSeek 商标，但根据“先使用”原则，DeepSeek 仍有可能夺回该商标。

美国遵循“使用在先”商标体系，在该体系下，最先在商业中实际使用商标的人被赋予商标权，并在其使用地域内享有优先权。在“使用在先”商标制度下，最先申请商标注册并不保证申请人享有优先权。因此，如果 DeepSeek 能够证明其是第一个在商业中使用“DeepSeek”商标的人，它可能有理由对 Delson Group 的注册提出挑战。

恶意申请也是可能帮助 DeepSeek 夺回商标的一个理由。根据美国法律，如果存在证据表明商标注册是出于欺骗或损害真正所有人的意图而提交的，可以提出恶意申请主张。根据《兰哈姆法》(Lanham Act)，如果商标注册是出于恶意获得的，允许撤销商标注册。典型的恶意申请迹象包括有商标争议的历史或对商标缺乏真正的兴趣。例如，如果申请人提交商标注册主要是为了阻止竞争对手，而不是为了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这可能表明存在恶意。Delson Group 之前提交了大量知名商标的事实可能是一个证据。

3. 关于隐私问题的讨论

显然，外国政府对中国公司运营的 AI 存在不平衡的担忧。他们担心中国政府可能会获取存储在中国的数据，并要求数据本地化。正如 NBC 所评论的那样：“根据中国法律，所有公司都必须配合并协助中国的情报工作，这可能会使中国公司持有的数据暴露于中国政府的监视之下。该体系与美国不同，在美国，大多数情况下，美国机构通常需要法院命令或许可证才能获取美国科技公司持有的信息。”这种观点可能并不完全正确，因为美国联邦政府根据《云法案》(CLOUD Act)拥有广泛的强制披露数据的权力，但它反映了普遍存在的担忧，即中国政府可能会利用这种数据访问权进行间谍活动、获取经济利益或其他目的。

此外，当中国的 AI 系统走向国际市场时，它们会遇到不同的监管制度，这些制度对使用匿名化数据的要求各不相同。不同国家可能对匿名化数据有具体要求，以确保隐私并符合当地的数据保护法规。对于 AI 公司来说，应对这些不同的监管环境可能是一个挑战，因为它们必须确保符合多样化且有时相互冲突的要求。这可能会对 AI 系统在不同地区的开发、设计和部署产生影响。

三. 给中国公司出海的建议

拓展海外业务不仅在商业方面面临挑战，在法律方面也是如此。这要求中国公司在拓展业务之前，需要前瞻性地考虑其业务将如何以及在何处拓展，并考虑目标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环境。

为清除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建议中国公司在进入目标市场之前，在目标司法管辖区部署其知识产权。否则，商标抢注者或其他知识产权“占位者”可能会带来麻烦。此外，提前进行自由实施分析(FTO)和商标可用性搜索，也有助于以较低的成本清除知识产权风险。

数据隐私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领域，尤其是在 AI 行业，许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仍在不断发展。中国的 AI 运营者需要考虑目标国家的各种监管要求，并可能在产品设计中体现这些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可能大不相同。全面了解主要目标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法律文化，对于拓展海外业务至关重要。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 迅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